

簽 於 會計組

日期：104年12月16日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來文係教育部會計處轉發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員工以電子發票報支經費Q&A資料1份，請核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近來有業者反映有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拒收電子發票情事，為避免外界誤解是主計人員拒收，爰行政院主計總處將可能疑義整理成Q&A資料，作為主計人員執行實務工作時之參考。
- 二、旨揭Q&A資料擬公布於本室網頁上供校內同仁參辦，並以電子郵件轉知本校各一級單位登記桌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裝

訂

線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主計室 李芳倬 1216 專 員 1555		可
主計室 辜秀鳳 1217 組 長 1357		
主計室 顏添進 1218 主 任 1654		
		校長 趙敏勳(甲) 1221 1530

助教 許錦燕 1221
1408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會計處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沈玉珍
電話：(02)77365983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40171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書函影本、附件(附件一 1040171846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1040171846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員工以電子發票報支經費Q&A
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2月7日主會財字第
1041500243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原書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學校主計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主計室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3933
聯 絡 人：謝宜君 23803860

受文者：教育部會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041500243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4RM03851_1_0715211858211.doc)

主旨：檢送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員工以電子發票報支經費Q&A資料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近來旅宿業者反映有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拒收電子發票情事，為避免外界誤解是主計人員拒收，爰將可能疑義整理成Q&A資料，作為主計人員執行實務工作時之參考，又本Q&A資料並非法規或制度之訂頒，併請注意；另為順遂電子發票之推動，請適時向業務單位多加宣導。

正本：各一級會計機構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

副本：行政院宋副秘書長餘俠辦公室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

2015-12-07
17:20:52

訂

線

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員工以電子發票報支經費 Q&A

Q1：各機關(構)、學校辦理紙本電子發票報支作業之相關規定為何？

A1：配合政府推動統一發票電子化，本總處 101 年 2 月 8 日主會字第 1010500083 號函及 103 年 2 月 18 日主會財字第 1030500096A 號函，通知各機關報支作業處理方式略以，電子發票為政府認可之合法憑證，可據以報支經費，各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員工於取具紙本電子發票時，請告知營業人登打機關統一編號，俾利後續經費報支作業；又為利嗣後電子發票如有模糊時之查考，併請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等註記發票字軌號碼。

Q2：機關員工於取具紙本電子發票時，告知營業人登打機關統一編號之必要性？

A2：

一、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範，電子發票證明聯分為二種格式，一為無登載買受人統一編號，如要交易品名及數量等資訊，須另外索取；另一為應記載「買受人統一編號」，交易品名及數量等資訊係列於同一張紙上，無須另外索取。



二、茲以機關員工於取具紙本電子發票時，告知營業人登打機關統一編號，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6 點統一發票應記明買受機關統一編號規定，亦可使交易品名及數量等資訊列印在同一張紙上，且倘有模糊等查考需要，並得以機關身分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電子發票相關資料。

Q3：主計人員審核電子發票時，倘未登打機關統一編號時，該如何處理？

A3：主計人員審核電子發票時，倘機關員工取具之紙本電子發票，忘記告知營業人登打機關統一編號，致未有機關統一編號或單價、數量，退請業務單位補正時，請妥為溝通係為形式要件不符之退還補正，非拒收電子發票，不可要求業務單位請業者改開立二或三聯式發票。

Q4：現行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取得方式為何？

A4：

一、電子發票證明聯依財政部所訂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，可由營業人提供或機關自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載列印，均得作為支出憑證。

二、如由營業人提供者，為利機關日後模糊時之查考，請參酌本總處 103 年 2 月 18 日主會財字第 1030500096A 號函，規範應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註記發票字軌號碼；如係由機關透過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載列印者，應由經手人簽名，以辦理經費報支。